转能源中心关于调整原油等期货相关合约交易限额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经能源中心研究决定，自 2026 年 3 月 4 日（即 3 月 3 日夜盘）交易起，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、客户在原油、低硫燃料油和集运指数（欧线）已上市期货合约的交易限额调整如下：

原油期货已上市合约的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 1200 手；

低硫燃料油期货已上市合约的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 6000 手；

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已上市合约的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 50 手。

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。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制。

详情请见：

https://www.ine.cn/publicnotice/notice/202603/t20260303_830540.html

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3 月 4 日